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1992

0.9
(9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19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1992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LÜ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社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26,000 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200

ISBN7-01-001523-6/D·456 定价 3.50 元

出 版 说 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1年)》。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2年)》。

这本汇编包括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2年内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1993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1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8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 举问题的决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 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 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8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 额分配方案.....	(190)
台湾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协商选举方案.....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1992年2月2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

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公布
1992年4月3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期间的工作
-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的活动
-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 第五章 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
终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

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申诉意见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六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